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義豐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自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由黃士綸（涉嫌部分，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緝）及Telegram暱稱「二砲手」、「十三」、「鴨鴨」、「盆子」等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9779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18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2號判決有罪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負責擔任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後，轉交給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提領車手。甲○○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欺丙○○、丁○○，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一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對方指定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甲○○旋依「鴨鴨」及黃士綸之指示，持本案帳

01 戶提款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至附表一所示之地點，
02 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後，交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
03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揭犯罪所得之去向，甲○○並
04 因此獲得提領總額百分之1，合計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
05 報酬。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8 。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丙○○、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

11 (四)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12 (五)網路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詐騙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北市政
13 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4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
15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丙○○遭詐
16 騙部分）。

17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海墘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18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9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丁
20 ○○○遭詐騙部分）。

21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19號等起訴
22 書、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83號刑事判決（被告甲○○、
23 張峻豪）。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7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4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06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本案被告領得轉
07 交之洗錢款項未達1億元，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9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二)核被告先後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與「二砲手」、「十三」、「鴨鴨」、「盆子」及本案
1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一般洗錢罪間，
17 具有局部同一性，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的2罪，行為不同，犯意各別，應分
20 論並罰。

21 (六)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23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4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25 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經
26 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此規定係將單
27 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
28 遠，再參諸刑法並無與前開減刑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定，
29 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
30 要求，自應給予被告該規定之減刑寬典，以減少法規範間之
31 衝突與矛盾。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自

01 白，但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詐騙集團對社會危
04 害甚鉅，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之分工角，遂行詐
05 欺犯罪計畫，不僅使他人財產權受到侵害且難以追償，亦助
06 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危害社會治安甚
07 鉅；惟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能自白犯行，犯後態
08 度尚稱良好，但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
09 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
10 參與犯罪之程度、本案告訴人之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11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12 二之主文欄所示之刑。

13 (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14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15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16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17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8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19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0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21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22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準此，被告另犯多件詐欺案件
23 在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案就被告所
24 犯2罪，爰不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5 四、沒收：被告自承就所提領之贓款，纔可得百分之1的報酬，
26 故附表一編號1、2，各取得1,200元及300元之報酬，未扣案
27 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無刑法
28 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表二所示之主文項下各自宣
30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
31 徵其價額。

01 五、應適用之法條

02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03 之2、第454條第1項。

04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三)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謝亞霓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鄭俊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丙○○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21日10時29分許，以「吳婉婷」之臉書帳號向丙○○佯稱要購買丙○○在臉書上販賣之商品，惟交貨便無法下單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1日12時59分	49,983元	112年9月21日13時3分	60,000元	潭子郵局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9月21日13時	49,985元	112年9月21日13時6分	60,000元	
			112年9月21日13時5分	21,203元	112年9月21日13時8分	1,000元	
2	丁○○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21日某時許，向丁○○佯稱要購買丁○○在臉書上販賣之商品，惟蝦皮訂單遭凍結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1日14時25分	29,138元	112年9月21日14時27分	20,005元	統一超商 潭寶門市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9月21日14時29分	9,005元	

08 附表二
 09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